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9日FDA風字第104110350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"應元"氧化鋅益膚膏(內衛藥製字第003457號)」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氧化鋅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123健康藥局、隆美皮膚科診所、松田藥局、

芳圓藥局、大田大藥局、仁佑診所、惠祥藥業有限公司、東湖皮膚專科診所、瑞生貿易有限公司、聖心婦產科診所、徐慧玲診所、慈鉸診所、黃禎憲皮膚科診所、上頤藥局、德安小兒科診所、今欣藥局、蘇慧卿診所、春鄰藥局、寶興大藥局、張皮膚科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5
09:58:58
章



訂

線